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FOF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之计划说明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FOF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制作。

本说明书阐述了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FOF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相关费用、募集期间、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资产委托人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FOF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募集。本说明书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资产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计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FOF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目标	本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保持净值的稳健增长作为投资目标,通过严格风险管理,力争获得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
	募集期间	本计划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本计划份额初始募集的具体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募集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初始委托投资金额(不含认购费)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存续期限	存续期为五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60个月后的对应月对应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该对应日不存在的,则顺延至该对应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止。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情形的,可以展期。
	运作方式	本计划设封闭期,首个封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12个月】,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自封闭期结束后,本计划每3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每个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开放期前2个工作日开放参与与退出,后8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不开放退出。 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连续10个工作日为本计划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三个月后的对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往后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为本计划下一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以此类推。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初始销售期间,计划份额的参与价格为1.00元人民币。委托人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	

<p>投资范围</p>	<p>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穿透后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依市值计不低于总资产的 80%。本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的比例依市值计不低于总资产的 80%。</p> <p>1、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上述资管产品不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p> <p>2、债权类资产 (1) 国债、地方政府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企业债券（含项目收益债、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可投资优先级，且底层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等具有资管产品性质的资产）、债券型和偏债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银河分类标准为准）； (2) 现金、银行存款（含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基金；</p> <p>3、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和偏股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银河分类标准为准）、ETF 基金（货币 ETF 除外）、LOF 基金（债券型 LOF 除外）；</p> <p>4、衍生品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债券借贷、银行间市场标准化债券远期合约及标准化利率互换合约、信用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违约互换）、融资融券。</p> <p>5、其他：债券正回购。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它品种，本管理人在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应事前取得投资者同意。 管理人可以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该等投资无需事前经投资者同意，但需遵守价格公允、防范利益输送等要求，交易完成后需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策略</p>	<p>1、精选固定收益、权益两类子策略具备超额收益获取能力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和资管产品； 2、自上而下进行动态监测，控制组合整体风险敞口，维持底层基本稳定的 20:80 左右的股债资产配置比例； 3、建仓期以权益仓位占比低的子策略投资为主，积累足够安全垫后增加弹性策略占比，提升组合风险收益比。</p>

	<p>投资限制</p> <p>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穿透后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依市值计【不低于总资产的】8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但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1) 资管产品的投资限制</p> <p>1) 本计划为 FOF 型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资产的比例依市值计不低于总资产的 80%；</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单只资管产品的比例依市值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p> <p>如因产品净值变动或参与退出等原因导致单只资管产品依市值计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超过 25%，则在该比例降至 25%以前不得再投资于该资管产品，并按被动超标进行调整；</p> <p>(2) 债权类资产的投资限制</p> <p>1) 本合同备案完成前不开展投资运作，不参与证券发行申购，但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自本计划成立至本合同备案完成前的上述现金管理投资在符合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不受本章节约定的投资政策之限制。</p> <p>2) 本合同备案完成后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3) 本计划涉及的评级均以债项评级为基准，如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外部评级以下 9 家国内评级机构最新评级为准：中诚信国际、中诚信证评、大公国际、联合评级、联合资信、新世纪评级、中证鹏元、东方金诚、远东资信。仅在以上 9 家评级机构无评级时，才参考其他评级机构（例如中债资信、中证等）的最新评级结果。如监管机构新增获得认可的评级机构名单，管理人有权在履行相应合同变更程序后进行相应调整。</p> <p>4) 不得投资于评级低于 AA 级的信用债券（短期融资券除外）或债项评级低于 A-1 级的短期融资券。</p> <p>5)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含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的交易对手，应符合管理人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p> <p>(3) 权益类资产投资限制</p> <p>1) 按市值计算，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20%。</p> <p>2) 按市值计算，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同时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p> <p>3) 按市值计算，购买单一非创业板、非科创板公司股票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4) 按市值计算，购买单一创业板、科创板公司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创业板及科创板股票投资总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 按市值计算，购买单一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总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6) 按市值计算，持有一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单一权益类、混合类基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且持有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披露总份额的 30%。</p> <p>7) 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不得参与带限售条款的股票定向增发。</p> <p>(4) 衍生品类资产投资限制：</p> <p>1) 持有的衍生品类资产所占占用保证金比例不超过总资产的 20%。</p> <p>2) 国债期货投资限制：全部国债期货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以占用的保证金计算）；</p> <p>3) $-20\% \leq \left[\frac{\text{权益类资产市值} + \text{股指期货多头合约市值} - \text{股指期货空头合约市值}}{\text{计划资产净值}} \right] \leq 20\%$</p> <p>4) 利率互换投资限制：利率互换占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p> <p>5) 本计划不得投资底层资产为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等具有资管产品性质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业绩比较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收益 6.0%</p>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属于【中】风险等级R3，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高于【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
相关方	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本计划通过直销及代理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募集。 后续新增代销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顾问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费用、业绩报酬	认购费	不收取认购费用
	参与/退出费及投资者参与、退出相关的重要权利义务	<p>本计划不收取参与和退出费用。 违约退出：本计划在存续期内不接受违约退出。</p> <p>1、开放退出日 本计划的开放退出日为开放日（T日），投资者所持有计划份额在非开放日不开放退出。 申请退出的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日T日之前的第5个工作日至第2个工作日（T-5日至T-2日之间）向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未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通过线上渠道办理，应遵守线上办理相关要求。</p> <p>2、开放参与日 本计划的开放参与日为开放日（T日），申请参与的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日（T日）之前的第5个工作日至第2个工作日（T-5日至T-2日之间）之间向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未提交申请书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有权拒绝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通过线上渠道办理，应遵守线上办理相关要求。</p>

管理费、托管费及
资产管理运作有
关费用的(计提标
准、计提方式)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本计划财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备案完成前，本计划不收取管理费用，在备案成功当日，由管理人通知托管人自备案成功当日起计提管理费用。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自然日的本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计划成功备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到期日管理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管理人于季初的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指令注明的划款日期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或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可支付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本计划财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备案完成前，托管人不收取托管费用，在备案成功当日，由管理人通知托管人自备案成功当日起计提托管费用。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自然日的本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功备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到期日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管理人于季初的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指令注明的划款日期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或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可支付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3、投资顾问的固定投顾费

本计划的投顾费按本计划财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备案完成前，投资顾问不收取投顾费用，在备案成功当日，由管理人通知托管人自备案成功当日起计提投顾费用。投顾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投顾费

E为前一自然日的本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投顾费自计划成功备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到期日投顾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管理人于季初的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投顾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指令注明的划款日期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或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可支付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4、管理人和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

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或本计划终止且财产清算完毕时，管理人和投资顾问按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计提超额收益。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6.0】%。

超额收益以投资者退出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高于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超额收益} = \max \{ S_i \times \text{NAV}_i \times [(\text{NAV}_1 - \text{NAV}_0) / \text{NAV}_i - R \times T / 365] , 0 \}$$

其中：

S_i 为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

NAV_i 为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时的份额净值

NAV_0 为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初始份额面值或参与时累计份额净值

NAV_1 为退出日或清算日的累计份额净值

R 为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 为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自合同生效日或参与确认日起始的持有天数

投资顾问和管理人分别收取超额收益的10%和1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部分的超额收益归投资者所有。管理人在每次开放期结束之日（当且仅当有投资者在此开放期全部或部分退出）或本计划终止且财产清算完毕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投资顾问和管理人。投资顾问和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和提取比例应符合《运作规定》相关要求。

特别提示：本合同项下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系仅作为资产管理人计算业绩报酬的依据，既不是对投资收益的预测，也不代表管理人对投资者保本或最低收益的承诺，更非资产管理人或任何第三人对于资产委托人可获得的利益所作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5、管理费、托管费、投顾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6、管理费、托管费、投顾费外的其它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本计划财产中支付。

收益分配与风险承担安排	<p>(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p> <p>(二) 本计划的分配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本款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由管理人自行控制。 4、本合同生效不满12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款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由管理人自行控制。 5、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7、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p>
信息披露	<p>披露内容</p> <p>(1) 成立公告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p> <p>(2) 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经托管人复核（托管人仅复核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履职情况、投资表现、投资组合、运用杠杆情况、费用支付、投资经理变更或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相关信息。 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20】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10】日内对相关财务数据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 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p> <p>(3) 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经托管人复核（托管人仅复核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履职情况、投资表现、投资组合、运用杠杆情况、财务会计、费用支付、投资经理变更或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相关信息。 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将年度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对相关财务数据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 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p> <p>(4) 净值报告 管理人应于本计划存续期间向投资者披露最近估值核对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投资者可以根据开放当日及退出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获知参与和退出价格。</p> <p>(5) 临时报告 当发生下列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告知投资者： a)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 b)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c) 涉及管理人、托管人、委托财产或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d) 管理人管理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e) 管理人及其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投资经理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f)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g)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6) 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于本计划终止后及时出具清算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投资者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p> <p>(7) 关联方参与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要求予以披露。</p> <p>(8) 其他 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或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需管理人承担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p>

	披露方式	<p>管理人可以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信息披露：</p> <p>(1) 管理人网站 通过管理人网站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网址：https://query.thfund.com.cn/</p> <p>(2) 邮寄服务 通过邮寄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本合同签署页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p> <p>(3) 传真、电子邮件 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以投资者在本合同签署页填写的传真号或电子邮箱地址（如有）为送达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p>
--	------	---

投资风险与计划特有风险提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及《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遵循了协会指引的章节及内容安排。

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虽然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资产管理合同报送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可能存在因该等特殊约定而导致本计划损失的风险。

2、聘请托管人所涉风险

本计划聘请托管人进行托管，不构成任何对本计划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或保证。本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人职责，如托管人未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可能导致本计划委托财产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3、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管理人及证券交易所为本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本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在本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本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本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可能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上述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办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本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避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4、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不予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5、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本计划有权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管理人参考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做出投资决策。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以及自身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及投资管理人员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下，均可能对本计划财产的投资业绩造成影响。

投资顾问还可能拥有自营投资、客户委托资产管理等具有类似投资方向、操作模式的业务。计划财产投资运作过程中，不排除与投资顾问的上述业务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道德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管理需求，本计划可能发生更换投资顾问的行为。在未更换完毕之前，管理人存在不接受投资顾问投资建议直接行使投资决策权的可能。如未能为本计划安排合适的投资顾问，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

6、委托募集风险

管理人有权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募集本计划，销售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并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虽管理人将对销售机构尽调且销售机构保证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管理人仅能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材料做出判断，亦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的资质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销售机构仍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计划、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出现不再继续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再继续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情形，都将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7、特殊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资管产品间接投资于本合同投资范围内相关资产，存在以下风险：

（1）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a)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b)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c) 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企业，其经营状况

	<p>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p> <p>(2) 预警止损的风险</p> <p>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但该等预警止损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在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本计划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止损线，甚至低于本金出现大幅亏损。</p> <p>(3)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p> <p>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等产品，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p> <p>1、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p> <p>2、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p> <p>3、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p> <p>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完整的《风险揭示书》并以此为准。</p>
<p>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p>	<p>(一) 本计划可能存在因发生关联交易导致管理人、托管人与投资人利益冲突情形</p> <p>1、证券类交易视作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应事前取得投资者同意，其中“承销”仅针对一级市场申购进行控制。</p> <p>2、管理人可以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该等投资无需事前经投资者同意，但应遵守价格公允、防范利益冲突等要求，交易完成后需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p> <p>管理人有义务向投资者如实、充分、及时披露利益冲突，并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和各方意愿，合理公平地处理各项利益冲突。</p> <p>(三) 信息披露要求</p> <p>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投资人应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内容，管理人及时在网站或其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投资者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p>
<p>本说明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说明书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p> <p>本说明中揭示的计划相关风险仅为列举性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完整的《风险揭示书》并以此为准。</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大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p> </div>	